

刪除家庭成員

1. 根據租約條款，名列於租約上的戶主及其家庭成員必須在單位內居住。
2. 如家庭成員已結婚、離婚、移民、去世，已列名在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內，或因其他原因而遷出，其戶籍需從租約上刪除。戶主有責任主動通知屋邨辦事處，並帶同租約及相關文件如結婚證書、絕對判令證明書(離婚案)、死亡證等到屋邨辦事處辦理相關手續。
3. 若租戶因其他情由引致家庭狀況有所改變時，戶主須主動通知屋邨辦事處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等到屋邨辦事處，待房協職員進行家訪，以便按有關政策處理其個案。
4. 為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得到合理運用，如在刪減人口後，名列於租約上的人數低於現居單位所容許的最少居住人數時，住戶需調遷往一個適合餘下認可家庭成員人數的單位。若住戶拒絕3次房屋編配，房協會考慮向有關住戶發出「遷出通知書」終止其租約及收回其居住的出租單位。
5. 除名列於租約上的戶主及其家庭成員外，戶主不得准許他人在未取得房協書面批准前在單位內居住。

查詢

資料只供一般參考，欲知詳情，請聯絡屋邨辦事處，以便職員提供協助。

2/2021